

广东省动物学会 广东省植物学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粤港澳三地乃至全国广大动植物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动植物学科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推动粤港澳三地及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广东省动物学会、广东省植物学会共同设立了“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根据《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现正式启动 2026 年度“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奖范围

面向广东省动植物学科科技工作者或以省内动物、植物为研究载体的相关学科领域（如：动物医学、植物生理学等）的科技工作者。“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创新奖。

授予在基础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产业化、标准化、科学普及等领域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凡在上述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均可申报。

二、奖项设置

（一）青年科技创新奖

杰出青年奖奖励人数各不超过 20 人，获奖个人由岭南动植物科学技

术奖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公室”）优先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的省奖或国家奖（如：“林浩然动物科学技术奖”、“中国动物学会会长隆奖”等）的评选。

参评候选人未获奖的，经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在下届按原申报渠道再次申报。

（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0 项，其中：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 2 项，一、二等奖的比例不超过 1:3，为保证成果质量和水平，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控制特等奖的数量。特、一、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数分别不超过 15 个、10 个、8 个，项目完成人分别不超过 20 人、15 人、10 人。获奖项目由奖励办公室优先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的省奖或国家奖（如：“林浩然动物科学技术奖”等）的评选。

参评成果未获奖的，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可在下届按原申报渠道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能由多个单位在同一年度同时推荐申报“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

三、 申报方式

（一）单位推荐

1) 各地市申报单位可通过具备学会理事单位资格以上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推荐申报；

2) 省动物学会/植物学会单位会员可直接向奖励办公室申报。

注：① 省外单位需联合本省单位申报，并由以上 1-2 种推荐形式推荐。

②未达申报等级的，按专家评定等级公示；如拒绝评定等级，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报奖励办确认，否则视为接受评定等级；不接受除书面以外等任何形式确认。

（二）专家推荐

需同时有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推荐专家指国内动植物（医学/生

理学)相关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动植物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省级科技奖一等奖以上的动植物及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林浩然动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动物及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林浩然动物科学技术奖杰出青年奖的获奖人。

四、 申报条件

(一) 青年科技创新奖

- 1) 申报人须为省动物学会/植物学会会员。
 -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为准,女性可放宽至 48 周岁)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 4) 学术资质与职称: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副研究员、副教授等);②在动植物科学、水产科学及与动植物相关的医学领域有显著学术影响力,研究方向聚焦国家或区域重大需求(如生物多样性保护、病害防控等)。
 - 5) 科研能力:近 5 年需满足获得以下成果: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SCI 一区或国内核心期刊代表作);②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③取得专利、技术标准、新品种培育等应用成果 3 项以上。
- 此外,优先推荐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杰出青年科研工作者:①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②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③在 Nature、Science 等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或成果被行业广泛引用应用。
- 6) 当年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参与人不得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

(二)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1) 第一申报单位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必须为省动物学会/植物学会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 2)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所有完成单位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当年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的不得参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申报;
- 4) 近5年内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或成果登记;
- 5)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 6)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产业政策;
- 7) 项目完成及整体技术应用时间应在一年以上;
- 8) 已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9) 已获得同等级科技奖的项目申报本奖时技术内容重复率不得高于70%。

五、 申报程序

(一) 材料填报

1)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规定要求填写《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创新奖推荐书》(格式详见附件),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2)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规定要求填写《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奖励推荐书》(格式详见附件),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成果登记证书、财务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二) 材料审查。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和推荐的奖励等级等。

(三) 材料推荐。经推荐单位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正式发函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六、 截止日期

申报时间：8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报送：9月30日前（以收到材料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示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评选保证公正、公平、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结果在动物学会公众号、植物学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八、评审与授奖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和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

2) 组建评审委员会。奖励办公室根据推荐项目情况，按照回避制度遴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将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采用定性评议与定量打分相结合的办法，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选出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

4) 公示与异议处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提出异议处理意见，并由评审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5) 授奖。公示无异议或经异议处理后无异议，经审定授奖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予以公示，表彰及颁发证书。成果完成单位可根据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惠玲 联系电话：020-84191955 13822223280

邮箱：gdsdongwuxuehui@163.com

寄送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05号B座703（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附件 1: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附件 2: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3: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奖励推荐书

附件 4: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简表

附件 5: 岭南动植物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创新奖推荐书



2026 年 8 月 1 日

